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朱玉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朱玉华，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也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朱玉华，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就职于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曾担任标准中心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顾问、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起任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应当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7	7	7	0	0	2	2
---	---	---	---	---	---	---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兼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薪酬方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及相关调整情况进行了审议，切实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出席股东大会、

董事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此外，本人在 2024 年赴南美考察盐湖提锂产业情况，为公司提供了下游行业海外市场发展情况的信息。本人在工作过程中，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经营提出了合理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配合和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结合自己专业知识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加强与其他董事、管理层的沟通，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和保护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际运行情况。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制定或调整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玉华

2025年4月20日